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邵市发改价服〔2019〕253号

关于崑山景区旅游观光车客运票价批复

湖南崑山盛源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批准崑山旅游景区观光车恢复有偿收费服务的请示》（崑盛旅【2019】1号）收悉。为保护崑山世界自然遗产，减少环境污染，缓解景区交通压力，为游客提供更加安全、方便、优质的旅游交通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14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定价成本监审和广泛听取意见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，我委研究决定，同意崑山景区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实行收费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崑山景区旅游观光车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核定票价标准为：1、游客从北大门游客服务中心到各个景点往返全程每人35元，三天内有效（持有崑山景区优惠卡的游客，每人每天20元）。2、八角寨景点、辣椒峰景点、夫夷江

景点内的场内车每人每趟次 10 元。你公司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，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景区内旅游观光车客运实际销售价格。

二、景区内旅游观光车客运应对特定群体实行价格优惠：对 18 周岁（不含 18 周岁）未成年人（其中：对 1.2 米以下不占座的儿童免票）、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、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。法律法规对游览观光车客运票价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项换乘工具和配套设施建设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并做好旅游观光车收费的宣传解释工作；同时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和消费者维权电话 12315 的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，并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抄报：省发改委、市政府办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新宁县人民政府、新宁县发改局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4日印发